

项目统一代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佛山市水利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 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监理范围.....	1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2
四、监理服务酬金.....	2
五、履约保证金.....	3
六、支付担保.....	3
七、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4
八、合同生效.....	4
九、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一章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6
第二章 监理依据.....	7
第三章 通知和联系.....	7
第四章 委托人的权利.....	7
第五章 监理人的权利.....	7
第六章 委托人的义务.....	8
第七章 监理人的义务.....	9
第八章 监理服务酬金.....	10
第九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	11

第十章 违约责任.....	12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12
第十二章 其 他.....	1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
第二章 监理依据.....	13
第四章 委托人的权利.....	13
第五章 监理人的权利.....	13
第六章 委托人的义务.....	15
第七章 监理人的义务.....	15
第八章 监理服务酬金.....	21
第十章 违约责任.....	22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23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	24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24
二、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	26
附件一： 监理廉政责任书	1
附件二：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附件三：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7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项目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 监理服务，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

2、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3、工程总投资（预算投资）（人民币，下同）：28,159,140.07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21,821,810.24 元。

4、工期：30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

2、监理项目（标段）工程造价（投资）： /

3、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对西南街道的翠坑围、翠坑外海围、芹涌围及其连接段、金泉大道的防汛道路进行连通、扩宽以及硬底化处理。本次建设范围涉及道路、桥梁总长共 6653.5m，各段数据如下：

(1) A 段-翠坑围：硬化道路共 1630.5m，其中 6.0m 宽堤顶路面 1365m（不含已硬化道路 340m），上下堤路 265.5m，按 3~4m 宽控制；

(2) B 段-翠坑外海围：硬化道路共 1894m，其中 4.0m 宽堤顶路面 1753m，上下堤路 141m，按 3m 宽控制；

(3) C 段-芹涌围及连接段：硬化道路共 1809m（含人行桥 52m），其中 6.0m 宽堤顶路面 1184m，上下堤路 573m，按 2~5m 宽控制；新增人行桥总跨度 52m，单跨×跨数=13m×4 跨，桥面总宽度按 7.0m 控制。

(4) D 段-金泉大道与芹涌围新筑衔接段：长 120m，填筑道路进行衔接，路面宽 6.0m；

(5) E 段-金泉大道：共 1200m，主要为步道连通、扩宽及破损路面修复，路面宽 3.5~6.0m。

本次合同范围：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 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保修阶段的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为工程全部施工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含电力线路工程（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各种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并跟进图纸设计和会审；实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主导建设项目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组织对工程项目各阶段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结算、项目移交使用等管理和控制等工作的服务，并负责跟进资料备案及整理归档，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等工作。-

4、监理阶段：施工期（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以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准）。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中标折率为：（大写）百分之柒拾捌；

（小写）78.00%。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玖佰零肆元肆角捌分（¥348904.48 元）（含税）。

监理服务酬金由项目单位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除不可抗力外，工程实施期间施工期顺延（延期）的或工程因变更导致造价调整但不超过批准投资总控的，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价，计算如下：

1. 预算审定建安费：2182.181024 万元

2. 收费基价计算

计费额 2182.181024 万元，处于基价表 1000-3000 万元区间

收费基价=30.1+(78.1-30.1)×(2182.181024-1000)/(3000-1000)

=58.472345 万元

监理费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

程调整系数=447313.44元。

暂定监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中标折率=447313.44×78%=348904.48元。

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准价×监理服务费折率；
其中：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准价=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

监理服务费结算基准价以财政部门对各施工合同结算总额的审核结果（如有抽审，则按照抽审结果）作为计费额，并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后的监理服务费高于审定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则以审定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低于审定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则以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监理服务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因本工程涉及政府财政资金，当各阶段符合支付条件后，监理人向项目单位提交本合同各阶段支付申请以及开具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项目单位向上级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收到该项目的财政拨款后向监理人办理所申请监理费的支付手续。

注：如该项目后期被相关部门选中抽查、巡查或审计等，则按照相关部门抽查、巡查或审计等结果计算最终结算价。如有超额支付，监理人须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
-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 / 。
-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 。

5、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人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内容，发生上述情形时将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6、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1、支付担保的金额： / ；
- 2、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 。

七、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监理招标书；（如有）
- 6、监理投标书；（如有）
- 7、各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单位执贰份，委托人执贰份，
监理人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签章) 林宗利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签章) 谢海草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8 号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南路 5 号通号天聚广场一区 157 一层 102

邮政编码：528100

邮政编码：528100

电 话：0757-87783275

电 话：0757-8773362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2日

监理人：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签章) 林宗利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920 室

邮政编码：528200

电 话：0757-862385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帐 号：44501001040020697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2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第二章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章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章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

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第七章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八章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

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第九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章 监理依据

第三条 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

- 3.1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3.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3.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管理办法》
- 3.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 3.5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导则》
- 3.6 《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3.7 行业主管部门标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但不限于此）

- 3.8 工程初步设计
- 3.9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3.10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3.11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3.12 工程招投标文件；
- 3.13 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 3.14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第四章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详见第四十二条。

第五章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项目单位、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项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监理酬金，导致监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实施；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九、项目单位、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并向项目单位、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但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应当事先征得项目单位、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监理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项目单位、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委托人书面批准：

- (1) 变更和索赔造成的工程延期；
- (2) 变更和索赔造成的费用增加；
- (3)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4)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5)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4.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即使没有项目单位、委托人的事先批准，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为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并在 1 小时内通知项目单位、委托人。

第六章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上级部门批准的项目文件及附件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后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和个人
2	初步设计文件				
3	有关技术资料、图纸				
4	施工承包合同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外部环境协调便利，并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

项目单位、委托人无需向监理单位提供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办公用房、任何办公设施、设备），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金额中，项目单位无需额外在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参加保险的种类、投保的数额由监理人自行决定，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监理人没有及时为监理人员购买保险而出现意外情况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项目单位无关。

第七章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工程全部施工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含电力线路工程（如有）、设备监造、自动化监控、水土保持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在

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项目单位、委托人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各种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并跟进图纸设计和会审；实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主导建设项目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含施工现场、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影响施工正常推进的相关问题协调）。组织对工程项目各阶段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结算、项目移交使用等管理和控制等工作的服务，并负责跟进资料备案及整理归档，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等工作。接受项目单位、委托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配合其他详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在施工单位进场的同时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完成登记；其他监理人员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在到岗前完成登记。同时向项目单位、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监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监理人企业分管领导姓名及联系方式、合同三方签订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管理责任书》、监理人与项目监理部以及具体监理人员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三方签订的《廉政合同》，上述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管理责任书》以及《廉政合同》版本由委托人另行提供。监理实施细则须提交委托人备案，如监理人对监理实施细则进行修改的，须向项目单位、委托人重新备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专业监理、监理员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除下列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得更换：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

②死亡的；

③因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⑦因犯罪被判刑的；

发生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情形的，项目单位、委托人、监理人可以据实协商人员更换；发生第四至第七项情形时，项目单位、委托人应当要求项目参建单位更换人员。

(1) 出现项目单位、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单位、委托人“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项目单位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项目单位、委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监理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的时间次日起，向项目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总监每人每次 1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5000 元的标准。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项目单位、委托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

(2)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阶段委派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不少于 1 名的监理工程师，监理人申请更换监理工程师，除满足上述《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新更换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需同等或高于原监理工程师；

②新更换的监理工程师的职称、业绩需同等或高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监理工程师的综合素质；

③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项目单位、委托人

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项目单位、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或已备案的主要人员，或者监理工程师、主要人员长期不在岗（本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④人员更换申请经同意后，应送原监理合同备案部门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或离岗，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

(3) 除死亡、重大疾病、重伤（三甲医院证明），可免于违约责任。

注：重大疾病、重伤如是投标前发生，监理人故意隐瞒的，不能免责。

(4) 监理人员的更换次数超过 5 人次，并且经项目单位、委托人研判已影响监理人履约能力，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监理人的项目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

①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60%以上，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1 小时。（注：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

②除项目总监外的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③本合同所称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④被考勤的人员，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委托人、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单位、委托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

项目单位、委托人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委托人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

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作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6)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①施工现场关键岗

位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如有）、专业监理、监理员。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项目单位、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项目单位、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监理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

（7）监理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缺岗再详细表述）

监理人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到要求的，应按人员类型向项目单位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项目单位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8）监理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开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项目单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

（9）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发包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项目单位、委托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项目单位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0）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总监外）被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项目总监被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锁定 1 次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人员。人员被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项目单位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施工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

(11) 涉及工程的验收、监督检查、变更、重大事项商讨等的会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须准时出席。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需书面向项目单位、委托人请假并经项目单位、委托人审批同意。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能同时离开现场，确实需要同时离开现场的，需经项目单位、委托人书面同意，且监理人需委派同等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临时主持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基础工程、隐蔽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基础处理、砼浇筑。

第二十九条增加：监理人应当按照下列时间和份数递交报告：

监理阶段月报：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月报，一式 3 份。

监理阶段半年报：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交，一式 3 份。

监理阶段年报：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一式 3 份。

最终总结：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一式 3 份。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无 。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本条增加：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行业履约评价管理，该费用监理人已在监理服务费用中综合考虑。

第八章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监理费用结算价=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准价×监理服务费折率；其中：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准价=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高程调整系数 1；

监理服务费结算基准价以财政部门对各施工合同结算的审核结果（如有抽审，则按照抽审结果）作为计费额，并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二、支付方式为：按施工进度同期计取

(1)项目单位每期可向监理人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监理服务费的70%（每期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本项目计量期施工单位完成并经审批的计量价款÷本项目施工单位签约合同价）。

(2)项目验收合格，且档案资料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的97%；

(3)余下监理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4)每期支付时，先行扣除当期应扣的款项（含当期违约金），再行支付；

注：①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监理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印花税（其中项目单位的合同印花税由监理人承担并缴纳，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项目单位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因项目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单位、委托人仅负责按程序申报财政资金支付手续，项目单位、委托人对财政部门的审批进度、支付额度及支付时间不作任何形式的承诺、担保。项目单位、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视为项目单位已经按期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监理人不能因此主张项目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监理人也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要求项目单位承担责任。

③监理人应在签约前充分评估支付风险，将资金筹措风险纳入投标报价计算。如因财政资金延迟拨付、拨付不足等导致的建设成本增加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资金占用成本、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④监理人承诺不因财政资金延迟支付等因素而怠于或拒绝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对项目单位、委托人采取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任何法律措施,优先通过财政支付异议渠道主张权利。否则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上4条条款不因合同无效、撤销、解除而失效。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本合同不适用。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项目单位违约金。

(1) 监理人不按时向项目单位备案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的,每项次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违约行为给项目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经济损失赔偿给项目单位。

(3) 监理人在工作中发生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行为,每次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该监理人员将被替换。

(4) 监理人如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每次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该监理人员应被替换。

(5) 监理人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每次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6) 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将以上情况通报监理人的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

如果发现上述(3)、(4)、(5)条中所述事件出现共3次,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给项目单位、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项目单位、委托人保留诉讼的权利。

监理人因有上述(1)、(3)、(4)、(5)违约行为而应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的,监理人同意在应收的监理服务酬金中予以扣除。

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或监理服务期限顺延的，视为监理人违约。

(7) 人员变更及考勤违约责任详见第二十一条。

(8) 还应当承担委托人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9) 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勘察方面

1、对施工现场发现勘察与实际地质条件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现场交桩，做好交桩记录。

3、协助委托人会同勘察人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4、其他相关业务。

(三)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其他相关业务。

(四)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

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农民工工资管理。根据《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加强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使用管理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23〕74号）等文件要求协助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开展农民工工资管理。

8、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9、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10、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1、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2、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3、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4、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5、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6、按照指定要求配合委托人完成对工程变更、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安全等相关情况的填报工作。

17、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由此提出任何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的要求。

18、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根据委托人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 监理廉政责任书

监理廉政责任书

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合同各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项目单位、委托人的责任

项目单位、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或委托代理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项目单位、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项目单位、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项目单位、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项目单位、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项目单位、委托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项目单位、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项目单位、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相关部门对监理

人工作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单位、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一致。

(以下无合同正文)



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
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签章)




电 话：0757-8778327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
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签章)




4402070221061

电 话：0757-87733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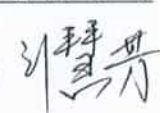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2日

监理单位：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签章)





电 话：0757-86238566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2日

附件二：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刘宝荣 担任 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
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
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宝荣	身份证号	430327197911020319
注册执业资格	水利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号	2410010711
职称	工程师	专业	水利工程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书面质量检测合同，并将质量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人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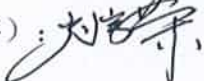
量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430327197911020319

注册执业资格：水利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号：2410010711

职称及专业：工程师、水利工程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